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票字第218號

聲　請　人　盈億資產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盈源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陳裕宏

000000000000000000

　　劉欣怡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陳裕宏簽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其中附表所示請求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相對人陳裕宏、劉欣怡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票，其中附表所示請求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陳裕宏、劉欣怡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亦有明定。末按本票應記載一定之金額；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2款、第7條均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未載付款地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由相對人陳裕宏簽發、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票由相對人陳裕宏、劉欣怡共同簽發），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日經提示未獲付款等

語，爰提出本票2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三、經查，系爭本票未載付款地，發票地為雲林縣○○鎮○○里○○0鄰00號，是依首開規定，以發票地為付款地，本院為管轄法院無誤。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票面金額部分，文字記載為新台幣貳萬貳仟元，號碼記載為NT$:21,000，兩者並不相符，惟依前揭說明，該紙票據之金額應以文字記載為準，併予敘明。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六、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2　　日

司法事務官　吳憲信

附表：　　110年度司票字第000218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請求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09年7月1日	22,000元	21,000元	109年9月2日	109年9月3日	TH108681	發票人：陳裕宏
002	109年7月17日	21,000元	21,000元	109年9月17日	109年9月18日	WG0000000	發票人：陳裕宏、劉欣怡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毋庸具狀聲請。

二、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